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七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電話：傳真部：二三一六七八一
行政編輯部：二三一六七六一
發行部：二三一六七八一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八五一
印刷者：公司有限實業有華順
地址：台北市銘傳街四七號

全國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四月份訟案收結數

一審新收重大刑案42件審結56件

行政訴訟案終結432件稅捐案占1/3

【本刊訊】司法院統計全國各審級法院於八十七年四月份審理之重大刑事案件，第一審法院新收之重大刑案共計四十二件，審理終結者五十六件，判處死刑者一人，無期徒刑者十六人，第二審法院新收共計五十六件，審理終結者五十九件，判處死刑者二十二人，無期徒刑者三十六人，第三審最高法院新收三十七件，審理終結者四十件，死刑確定者一人，無期徒刑確定者十四人。

事件性質分類及終結情形」報表顯示：該院今年四月審結案件總計四三二件，其中一般程序案件有三四六件，再審程序案件有八十六件。就終結案件性質分類以觀，以稅捐案件最多，高達一四三件占總數三分之一，次爲商標案件四十六件，第三爲土地案件四十一件。

在行政法院以一般程序審結案件中，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者計二三九件，占最多數，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者計七十七件次之，其餘判決全部撤銷者二十件，判決部分撤銷者三件，裁定駁回聲請者三件，裁定原裁定廢棄者一件。

就再審程序終結情形分析：以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者計三十八件爲數最多，次爲以判決駁回再審之訴者計十件，裁定原裁定廢棄者一件。

司法院87年第六次人審會

通過多項調派敘獎案

【本刊訊】司法院於本(四)月十四日假該院會議室舉行今(87)年度第六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會中通過多項決議案，茲刊登於後：

㈠調派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王德麟爲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㈡調派高雄地方法院候補法官賴思達爲臺中地方法院候補法官。

㈢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黃水通等四員，於任職司法院刑事廳期間，參與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正，或督導有功，或認眞負責，著有績效，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黃水通、法官（調司法院辦事現兼民事廳副廳長）沈方維等二員各記功一次、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沈守敬及司法院專員喻美華等二員各嘉獎一次。

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李平勳及嘉義地方法院法官鄭金龍等二員，辦案書類試署成績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及格，同意均照審查結果通過。

總統於五月十三日公布

修正勞基法第30條之一

【本刊訊】總統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以華總㈠義字第八七〇〇〇九八〇〇〇號令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茲將該條文刊登如後：

第三十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或勞工半數以上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

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不受第三十條第二項之限制。

二、當日正常工時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三、二週內至少有二日之休息，作爲例假，不受第三十六條之限制。

四、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第四十九條之限制。但雇主應提供完善安全衛生設施。

本法第三條修正前已適用本法之行業，除農、林、漁、牧業外，不適用前項規定。

司法院五月十五日修正發布

人評會評議規則第三條

【本刊訊】司法院於本(四)月十五日以(87)院台人一字第一〇六一六號函修正發布「司法院人事評議委員會評議規則」第三條，茲將該規則全文刊登於後，以供參考。

第一條　司法院爲貫徹人事公開，設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評議法官以外之一般人事案件，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本院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薦任以上人員，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簡任人員之任用、陞遷、轉調及獎懲之評議事項。

二、優秀人員之選拔事項。

三、本院暨所屬人員進修及出國研習之評議。

四、其他有關人事評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本院秘書長、副秘書長、民事廳廳長、刑事廳廳長、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司法行政廳廳長、資訊管理處處長、秘書處處長及人事處處長等擔任；於評議有關大法官書記處人員之人事案件時，大法官書記處處長亦爲委員。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秘書長召集並擔任主席；秘書長不克出席時，由副秘書長代理之。秘書長、副秘書長均不克出席時，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

前項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應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於主席。

第五條　本會於評議任用、陞遷、轉調案件時，得通知有關單位主管人員或首長陳述意見。

第六條　本會出列席人員，對會議情形應嚴守秘密，遇有涉及本身或配偶或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議案時，應自行迴避。

第七條　本會評議結果，經報請院長核定後分別處理。

第八條　本會評議之案件，其幕僚作業由本院人事處辦理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核定日施行。

施院長巡視澎湖地院

讚許同仁工作辛勞與績效

指示研究改善狹窄辦公環境

勉繼續努力以提昇國人之信任

【本刊澎湖訊】司法院施院長率黃副秘書長武次、臺灣高等法院楊院長仁壽及相關廳、處長等十餘人於本月六日上午十時許蒞臨澎湖地院視察業務並慰勉同仁。由劉院長令祺引導拜訪澎湖地檢署謝檢察長榮盛，隨即巡視該院各辦公室，並前往馬公簡易庭參觀，垂詢各項業務運作情形，對於同仁之敬業精神及該院「便民服務處單一窗口」之設置與法庭筆錄電腦化硬體週全之設備，人員培訓之進展，庭園綠化之維護，至表讚許。十一時四十分在會議室舉行座談會，庭長、法官及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均參加。

劉院長首先感謝各位長官在百忙中抽空蒞臨澎湖地院視導，並簡報業務概況及日後對於業務之期許與展望。

施院長在致詞時指出「澎湖地區治安良好，民風淳樸，空氣清新；地院規模雖小，但在現任及前幾任院長暨同仁共同努力下，已締造了良好的績效，我代表司法院對澎湖地院同仁平日之辛勞與努力，劉院長領導有方又親自參與辦案，都要表示嘉勉之意。院長如同首席法官，就像醫院之院長或主任醫師，爲促進醫療業務之進步，提供高品質之醫療服務，必會親自參與診療，法院之業務亦同此道理，劉院長親自參與辦案之作法與精神值得肯定。」施院長並就視察所得提出五項努力之方向：

一、澎湖地院辦公場所狹窄擁擠，宜研究擴建或遷建，以改善辦公環境。

二、應善用簡易庭之空間及設備，以紓解狹窄之辦公環境，並充分發揮馬公簡易庭的功能。

三、澎湖地院地處在離島，公務出差、旅費支出較本島爲多，請會計單位考量支援，以利該院業務之推展。

四、澎湖地院法庭設有證人席位，值得肯定，其他法院亦可研究設置，由證人自行選擇坐著或站著應訊，以示對證人之尊重。

五、期勉同仁繼續努力，提昇司法審判績效，以增加人民對司法之信任，並請與會同仁提供寶貴意見。

座談會進行到中午時，施院長和在座同仁一起吃便當並繼續聽取同仁建言；會中劉院長、庭長、法官、科室主管等多人提出多項建議及意見，施院長均逐一答覆，並說明司法院積極爭取書記官待遇之情形。最後劉院長致詞感謝施院長及各位長官的指示與鼓勵，並期望該院全體同仁遵照指示繼續努力，使各項業務更加精進，下午二時廿五分座談會圓滿結束。

司院聲明法官法草案

檢察官列入準用範圍

【本刊訊】司法院謝委員啓大參照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民間團體草擬之版本，向立法院提出法官法草案，未將檢察官列入準用法官法草案範圍，引起法務部之重視及基層檢察官之關切。

司法院自七十七年九月間起，經多年審愼研議，於八十七年一月五日經司法院院會討論通過法官法草案，在該草案第六十一條明定檢察官得準用法官法草案中關於排除於法官之保障及給與等諸多規定，該草案於八十七年二月三日已函送行政院及考試院會銜，準備送請立法院審查。因謝委員啓大向立法院提出法官法草案，爲謀時效，司法院因此將會銜中之法官法草案版本略作修正（關於檢察官準用部分未變動）提供立法委員陳瓊讚參考提案，不論會銜版或陳即將檢察官列入準用法官法草案之範圍。

最近立法院謝委員啓大參照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民間團體草擬之版本，向立法院提出法官法草案，未將檢察官列入準用法官法草案範圍，引起法務部之重視及基層檢察官之關切。

司法院自七十七年九月間起，經多年審愼研議，於八十七年一月五日經司法院院會討論通過法官法草案，在該草案第六十一條明定檢察官得準用法官法草案中關於排除於法官之保障及給與等諸多規定，該草案於八十七年二月三日已函送行政院及考試院會銜，準備送請立法院審查。因謝委員啓大向立法院提出法官法草案，爲謀時效，司法院因此將會銜中之法官法草案版本略作修正（關於檢察官準用部分未變動）提供立法委員陳瓊讚參考提案，不論會銜版或陳委員瓊讚參考司法院所擬法官法草案而向立法院提案之版本，均有檢察官得準用法官法草案之相同條文。是司法院從未將檢察官排除於法官法草案之外，亦從未作此主張。

南投地院成立少年榮譽觀護人協會

結合民間社會資源導正少年向善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方法院鑑於縣內少年犯罪人數不斷升高，以編制內的三名專職觀護人實無法切實做好五百餘名非行少年的輔導工作，乃積極推動榮譽觀護人制度，經分函區內的國中、國小及各界人士推薦，計有陳綱等二十七名富有熱心、愛心的人士獲聘爲榮譽觀護人。南投地方法院於本月二日上午九時卅分在該院四樓大禮堂舉行隆重的頒發聘書典禮，由南投地方法院簡院長朝振主持，此批新進榮譽觀護人廿七位與續聘四十七位共七十四位，自即日起投入監督與輔導非行少年的工作。相信對於紓解專職觀護人的工作壓力及預防少年犯罪，改善社會治安將有所助益。

授證典禮之後，緊接著舉行「南投縣少年榮譽觀護人協會」成立大會，會中討論該會組織章程、年度收支預算及輔導少年工作計劃以及選舉理、監事、理事長等，選舉結果，洪秀琴女士高票當選理事長。

南投地方法院簡院長在成立大會中稱：該院成立將近四年，迄無「觀護協會」的組織，經多次呼籲，始從去年九月七日成立籌備會，經過七個月的積極籌備，「觀護協會」終於在今日圓滿誕生，「創業維艱，守成不易」，要創新一個社團固然不易，但要讓這個新社團發揮功能，持續順利運作，尤爲困難，因此期勉榮譽夥伴們：㈠毋忘創會的初衷——成立觀護協會的目的是爲已觸法和虞犯的非行少年做有效的監督。諸如協助本院觀護人深入少年的家庭、學校、工廠，充分掌握少年的行動。以及如何更積極的進行輔導，培養少年儉樸、知福、諧喜悅的氣氛中感恩的觀念，以幫助少年。㈡成爲互相關懷與自我成長的團體——從事輔導的觀護夥伴應不斷充實、不斷成長。因此，榮觀協會需要經常辦理會員的講習、訓練以充實專業之技巧與能力來提高服務的品質。此外服務別人的同時，也不要忘了關懷我們自己以營造一個溫馨富有向心力的大家庭。

新當選的洪理事長秀琴指出：南投縣少年榮譽觀護人協會成立之後，將以民間社團的力量以更積極、更有組織的力量，結合社會資源，協助南投地方法院推動非行少年的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安置輔導、社區服務、急難救助、親職教育、法律常識宣導等工作，以拔除犯罪根源，預防少年犯罪，促進社會的安寧、祥和。

中午十二時，觀護協會成立大會在和諧喜悅的氣氛中圓滿閉幕。

士林地院舉辦座談會

討論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

【本刊士林訊】司法院爲落實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特責成士林地方法院邀集轄區律師公會會員及該院全體民事庭庭長、法官、書記官舉辦「落實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座談會」。

座談會日前已由士林地院郭院長仁和主持，司法院民事廳廖廳長宏明、吳法官兼科長麗女、彭法官昭芬出席指導，臺北律師公會派十四位律師與會，經紛紛提出意見，熱烈討論後，將做爲改進訴訟制度之參考。

小啓

讀者劃撥購書時，請於劃撥單背面通訊欄內註明(1)讀者訂戶編號(2)訂購圖書之用途，以便縮短處理時日。謝謝！

司法周刊發行部啓

四、環境法論㈠　柯澤東教授著　定價
五、智慧財產權之基礎理論㈠㈡　謝銘洋教授著　定價
六、智慧財產權之基礎理論㈢　謝銘洋教授著　定價
七、保險法　劉宗榮教授著　定價
精平六〇〇元　四五〇元　五〇〇元

◇本書針對律師、檢察官、法官、特考及各類訴訟法之重點，說明新法修正後之實務見解，並附有歷屆試題，以供讀者訂購參考。

◇全系列3.撰答5.相關各項分點，眞正符合您的需求，特別適用於考試委員之參考。

◇「司法周刊」資料豐富，試題精闢，講解詳盡，歡迎您查閱訂購。

團購者另有折扣優惠，請速撥：二三八二一—二三三三或二三八八一—六六五五·二三八一一—九一八七

傳眞：二三八八一—六六五五·二三八一一—九一八七

地址：台北市懷寧街九十二號五樓

郵撥：一五七一八四一九號

双榜文化

台北市忠孝

電話：233

http://ww

劃撥帳號

徐純